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彰化縣

學校：彰泰國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 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 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www.curriculum.chc.edu.tw/years/114/schools/8/plans/12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 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參加意願調查通知, 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 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https://cts.jh.chc.edu.tw/posts/1569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 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於開學第一個月辦理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前以通知書通知家長與學生。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參考本校行事曆 https://cts.jh.chc.edu.tw/posts/15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參考本校行事曆 https://cts.jh.chc.edu.tw/posts/15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公告連結： https://cts.jh.chc.edu.tw/posts/15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任教學組長 丁俞文

業務主管：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陳怡秀

校長：

 彰泰國中校長 吳麗月

檢核日期：9/1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補行評量」通知書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三、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之學生。
- 四、依規定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五、補行評量時程與地點，另行公告之。

參、檢視 貴子弟入學以來各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平均，貴子弟有部份領域未達及格標準，特予此通知書通知家長及 貴子弟，敬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補行評量順利，達到成績及格標準。

肆、本次補行評量之範圍為：

教務處 敬上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1日

班級：八年一班

座號：2

姓名：

學號：1

113學年 第2 學期 未達及格之學習領域成績如下：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要補考	要補考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於 2025-09-04 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

113學年 第 2 學期 「補行評量」通知書家長回執聯

本人為 八年一班 2 號 000 學生家長，接獲教務處的「補行評量通知書」，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